

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

106年02月17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3年11月29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31日管理學院公告簽號1130019814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，爰依「長榮大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學院為因應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設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，並組成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，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審理各中心申請設置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評議業務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及設置要點，經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正式成立。
-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各中心須自籌經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其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，應依比照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編列行政管理費。
- 第七條 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院衡量各中心屬性，每兩年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各中心評鑑工作。評鑑主要項目如下：  
(一)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；  
(二)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；  
(三) 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。
- 第九條 各研究中心之評鑑報告送院務會議備查，評鑑通過者，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；評鑑未通過者，次年需再接受評鑑。評鑑以七十分為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院各中心連續二年未通過評鑑者，學院院長得依綜合考量院務發展需求，進行整併、轉型或停辦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院長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所屬單位	
聯絡電話(分機)		手機		電子信箱	
申請設立 中心名稱	中 文				
	英 文				
<p>申請設立中心除依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及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規定辦理外，需另檢附下列資料送交管理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正式成立。</p>					
檢附項目			數量	資料齊全與否 (由管理學院確認)	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申請表 (含正本1份)			共2份		
研究中心計畫書			共2份		
研究中心設置要點(草案)			共2份		
申請人	(簽章)				
系所主任					
學院院長					